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44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89593A00_print、089593A00_ATTCH1、089593A00_ATTCH2
(376550000A_110014433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44330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14433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說明及QA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000895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7/23



1100002331